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12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提升教學、研究之能量與成效,並服務產業界及社會,發揮大專院校之特色,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 規劃與推動產學合作。
 - 二、 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。
 - 三、 審議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、合約等。
 - 四、 仲裁產學合作案爭議事項。
 - 五、 處理其他產學合作案之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由校 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 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辦 公室主任組成之,均為無給職,聘期一年,期滿得連聘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,應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,提供諮詢 與建議;聘期一年,期滿得連聘之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 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,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 席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,經簽報校長核定後,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